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蔡忠武

電話：02-7736-5675

Email：noon6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70014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「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」中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一案，請配合辦理並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7年1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00456號函及交通部106年12月20日研商「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」執行情形第2次會議紀錄所附執行措施權責分工及列表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已於106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規定，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109年1月1日起列為大型車輛定期檢驗項目，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（機構）所屬大型車輛亦須於期限內完成裝設。
- 三、為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以提升行車安全，減少視野死角，交通部業已責成所屬機關(構)積極辦理自有大型車輛提前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輔導民間業者車輛提前裝設。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及由政府機關(構)帶頭示範，請協助優先辦理自有大



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以提前符合109年1月1日起新增之定期檢驗項目，並建議學校、醫療院所及其他大型機構有租賃遊覽車者，優先選用設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設備之車輛。如要查詢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「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」廠商清冊，可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

